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附註</b>	<b>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b>	<b>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b>
營業額	3	<b>1,074,970</b>	1,129,055
銷售成本		(934,678)	(1,029,473)
毛利		<b>140,292</b>	99,582
其他收入		<b>11,614</b>	8,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5,805</b>	3,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59)	(16,013)
行政費用		(111,506)	(105,651)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0)	(17,168)
財務成本	5	(8,959)	(8,9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577</b>	(36,623)
稅項	6	(6,844)	70
年度溢利（虧損）	7	<b>10,733</b>	(36,55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8,583</b>	54,96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 換算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30)	-
		<b>8,553</b>	54,9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9,286</b>	18,412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0,956</b>	(34,785)
非控股權益	<b>(223)</b>	(1,768)
	<b><u>10,733</u></b>	<b><u>(36,553)</u></b>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523</b>	20,151
非控股權益	<b>(237)</b>	(1,739)
	<b><u>19,286</u></b>	<b><u>18,412</u></b>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b>1.62港仙</b>	(5.14)港仙
攤薄	<b>1.61港仙</b>	(5.1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b>26,650</b>	24,0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b>654,905</b>	674,474
預付租賃款項		<b>84,558</b>	86,45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13,899</b>	1,169
無形資產		<b>1,442</b>	1,858
長期預付款項		<b>21,500</b>	21,500
		<b>802,954</b>	809,549
流動資產			
存貨		<b>228,897</b>	232,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282,445</b>	275,256
可退回稅項		<b>559</b>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9,364</b>	32,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4,705</b>	72,554
		<b>625,970</b>	613,0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188,436</b>	208,144
應付董事款項		<b>22,252</b>	23,445
應付稅項		<b>6,319</b>	2,0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b>166,823</b>	187,851
衍生金融工具		<b>-</b>	3,009
		<b>383,830</b>	424,515
流動資產淨值		<b>242,140</b>	188,5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45,094</b>	998,072

<b>二零一二年</b>	<b>二零一一年</b>
<b>附註</b>	<b>千港元</b>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b>24,129</b>	—
遞延稅項負債	<b>4,831</b>	6,103
已收按金	<b>37,313</b>	37,037
	<hr/> <b>66,273</b>	<hr/> 43,140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67,642</b>	67,642
儲備	<b>911,194</b>	884,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78,836</b>	951,794
非控股權益	<b>(15)</b>	3,13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由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遲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遜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遜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遜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在若干具體情況下被推翻除外。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其業務模式內被持有之目的乃為隨時間流逝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之所有經濟效益。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中所載之假設予以推翻。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因過往本集團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遜延稅項，其基準為該等物業之全部賬面值透過使用予以彌補。

關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董事推定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的目的並非隨著時間之推移消耗投資物業中體現之大部份經濟效益，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中載列之推測並未遭到推翻。由於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有關物業時之該等公平值變動繳納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應用乃以回溯方式予以適用，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公平值變動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820,000港元，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820,000港元，此兩項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修訂本之適用已導致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要求。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增加本集團就轉讓至銀行之附追索權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事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溢利或虧損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溢利或虧損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存在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供款」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合併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釐清首次應用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相關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更詳細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業務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為以所交付貨品之種類為主。這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統籌所依據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其他	-	投資於物業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VC管材				
	家用產品 千港元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52,387	621,162	-	-	1,073,549
分類間銷售	405	474	-	(879)	-
租賃收入	-	-	1,421	-	1,421
<b>總計</b>	<b>452,792</b>	<b>621,636</b>	<b>1,421</b>	<b>(879)</b>	<b>1,074,970</b>
 分類溢利	 10,265	 36,297	 3,922	 -	 50,4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4,404
					1,4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31
利息收入					(30,807)
未分配集團支出					(8,959)
 財務成本	 除稅前溢利				<b>17,577</b>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VC管材 家用產品 千港元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96,404	631,617	-	-	1,128,021
分類間銷售	1,315	416	-	(1,731)	-
租賃收入	-	-	1,034	-	1,034
<b>總計</b>	<b>497,719</b>	<b>632,033</b>	<b>1,034</b>	<b>(1,731)</b>	<b>1,129,055</b>
分類(虧損)溢利	(4,335)	1,678	3,322	-	6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1,803)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73
利息收入					606
未分配集團支出					(27,291)
財務成本					(8,973)
<b>除稅前虧損</b>	<b></b>	<b></b>	<b></b>	<b>(36,623)</b>	<b></b>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賺取之溢利／各分類產生之(虧損)，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方式。



就監督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租賃土地及供集團董事作宿舍之樓宇。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花紅及總辦事處之應計行政支出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VC管材			未分配	綜合
	家用產品	及管件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652	20,353	–	40,005	–
折舊	22,238	30,582	–	52,820	1,938
無形資產攤銷	430	–	–	43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1	1,396	–	2,487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	1,381	–	1,410	–
先前於過往年度減值之其他應收 款項收回	1,697	100	–	1,797	–
撥回陳舊存貨	270	293	–	56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	938	–	94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57	579	–	1,63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2,560	2,560	–
<hr/>					
定期向總業務決策人提供但並無於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包括 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796	235	–	1,031	–
利息支出	5,012	3,947	–	8,959	–
所得稅(抵免)支出	(1,409)	8,253	–	6,844	–
<hr/>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源自外部客戶之家用產品收入詳情如下：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國	<b>407,779</b>	446,416
亞洲	<b>11,777</b>	18,553
歐洲	<b>2,825</b>	2,658
其他地區	<b>30,006</b>	28,777
家用產品總銷售額	<b>452,387</b>	<b>496,404</b>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中超過90%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家用產品分部之客戶帶來133,1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518,000港元）之收入，佔本集團外部收入逾10%。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2,560</b>	2,3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b>4,404</b>	(1,803)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7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9,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1,424</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36)	(4,467)
匯兌虧損淨額	<b>(947)</b>	<b>(12,152)</b>
	<b>5,805</b>	<b>3,253</b>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b>8,959</b>	<b>8,973</b>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b>53</b>	742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b>(154)</b>	40
	<b>(101)</b>	782
中國其他地區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b>8,254</b>	2,3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b>	<b>(1,350)</b>
	<b>8,254</b>	991
	<b>8,153</b>	1,773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b>(1,309)</b>	<b>(1,843)</b>
稅項支出(抵免)	<b>6,844</b>	<b>(70)</b>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四間(二零一一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新稅法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國內所得稅稅率50%減免。根據國務院頒發之國發[2007]第39號(「國發」)之應用，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盈利並因而未有權享有稅務豁免及寬減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視作首次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上文所述之國發之應用，該等享有有關稅務優惠之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增加至25%。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2,197	18,827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工資	128,594	133,62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41	5,266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u>3,410</u>	<u>2,288</u>
總員工成本	<u>160,642</u>	<u>160,008</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30	4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87	2,434
核數師酬金	2,460	2,45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935,241	1,034,2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758	54,897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0	17,22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0	469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421	1,034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u>(59)</u>	<u>(82)</u>
	<u>1,362</u>	<u>952</u>
先前於過往年度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收回(附註a)	1,797	52
政府補助(附註b)	992	628
銀行利息收入	943	389
其他利息收入	88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217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附註c)	<u>563</u>	<u>4,813</u>

**附註：**

- a. 由於可收回性及其後收回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於兩個年度確認。
- b. 此金額主要為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確認於中山市開展環境再生資源及循環再造業務，並確認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公共電力而非自身產生電力從而建立環境友善型製造廠，而向本集團發放之獎勵資助。
- c. 由於相關存貨已變現及於其後被使用，故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已於兩個年度內確認，而該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10,956</b>	<b>(34,785)</b>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676,417,401</b> <b>4,065,239</b>	676,417,40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80,482,640</b>	676,417,401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其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88,027</b>	100,072
31至60日	<b>55,368</b>	56,097
61至90日	<b>33,512</b>	29,631
91至180日	<b>33,454</b>	25,731
超過180日	<b>27,630</b>	18,743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b>237,991</b>	230,274
其他應收款項	<b>37,795</b>	37,879
預付租賃款項	<b>2,487</b>	2,471
向第三方貸款（於二零一一年為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	<b>4,172</b>	4,632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282,445</b>	275,256
	<hr/>	<hr/>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80日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內部評定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之合適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質素，一旦發現有逾期債務，即會採取跟進行動。客戶之信貸限額會每年檢討。所有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視為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b>51,066</b>	66,433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96,36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69,784,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該等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清償或欠款者為並無拖欠記錄且具有強健財政背景及良好信貸質素之若干主要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b>8,812</b>	4,104
61至90日	<b>26,737</b>	22,858
91至180日	<b>33,186</b>	24,079
超過180日	<b>27,630</b>	18,743
	<b>96,365</b>	<b>69,784</b>

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付款模式，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確認之呆賬撥備乃基於估計無法收回款項，並參照個別客戶之財政背景、信貸質素、過往拖欠經驗、其後清償以及還款記錄而作出。已對賬齡超過一年而其後仍未清償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過往證據顯示有關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或屬於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b>54,462</b>	35,206
貨幣調整	<b>406</b>	2,03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1,410</b>	17,220
十二月三十一日	<b>56,278</b>	<b>54,462</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3,752,000元（相等於4,632,000港元）之貸款，以資助其向附屬公司注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控制華南再生棉紗（梧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3,354,000元（相等於4,1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u>1,359</u></u>	<u><u>1,266</u></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43,721</b>	42,688
31至60日	<b>40,401</b>	35,550
61至90日	<b>12,253</b>	14,447
超過90日	<b>20,217</b>	38,99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b>116,592</b>	131,678
其他應付款項	<b>71,844</b>	76,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188,436</b>	208,144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支出	<b>8,280</b>	13,150
預收款項	<b>40,765</b>	38,500
應付薪金及花紅	<b>12,553</b>	12,66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b>464</b>	66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b>2,133</b>	2,763
應付增值稅	<b>1,454</b>	2,172
應付物業稅及其他稅項	<b>3,265</b>	3,123
其他	<b>2,930</b>	3,434
	<b>71,844</b>	76,466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b>24,355</b>	<b>27,882</b>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74,9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8%。
- 本集團之毛利為140,292,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3.1%，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0,710,000港元及4.3%。
- 本年度溢利為10,7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6,553,000港元。
- 每股基本溢利為1.62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5.14港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074,970,000港元，較去年之1,129,055,000港元下降4.8%。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140,292,000港元及13.1%。本年度盈利為10,733,000港元。

現今環球經濟被眾多不明朗因素所籠罩，而歐洲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尚未完全解決及美國零售業市場疲弱，都對中國廠商的出口業務造成相當打擊，另外，中國的通脹亦繼續推高製造業的生產及營運成本，面對不穩定的環球經濟及成本上升壓力，本集團盡力控制營運成本及運用了靈活的採購策略應付，經過一番努力，最終也可保持經營利潤。

在家用產品方面，雖然環球經濟充滿不利因素，幸得集團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加上產品質素一向令客戶滿意，在出口業務上未受太大影響，另外，受惠於本年度內平穩的塑膠原材料價格，再加上集團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家用產品業務取得微利。

在PVC管材及管件方面，由於國內房地產市場漸趨穩定，並且同樣受惠於平穩的塑膠原材料價格，業務穩定發展並為集團帶來回報。

於回顧年內，物業投資之營業額為1,4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34,000港元上升37.4%。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2,560,000港元之收益。

## 展望

展望未來，二零一三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本集團仍保持積極態度，維持多年來累積所得的穩固業務基礎及良好商譽，並繼續優化業務策略，及時採取措施，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對家用產品及PVC管材及管件業務平穩發展仍感樂觀。

在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華南（中山）」）位於中山廠房內之廚餘回收再生飼料生產線進行了系統優化、產品測試及提升質量，並已取得實際成效，將向市場推銷，另外華南（中山）於本年度競投承租香港屯門環保園第二期一幅土地用作廚餘回收再生飼料項目，已成功爭取到香港政府環保署接納，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正式接收土地，現正進入申報廠房建築及申請各樣所需牌照階段，預計環保園之廠房可於二零一四年初落成及開始營運，希望可為本集團在環保業務上開創出新發展空間，並為集團取得回報。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4,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2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190,9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851,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455,083,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90,952,000港元(動用率為42%)。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25,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0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2.5%至978,8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93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4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177,6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9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299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3名)員工，包括僱用於中國廠房之2,254名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138,4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181,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

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刊登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http://www.worldhs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栢桐先生、陳麗娟女士及李國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及黃煥忠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何德基先生、許志權先生及項世民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